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
承辦人：鄭淑文
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508

傳真：(02)66101288

電子信箱：wen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702005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9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補充暨報名注意事項(8841_10702005120_1_8841_1070200512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19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補充規定暨報名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請協助轉知 貴屬國中、高中及五專師生踴躍報名參展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會訂於108年1月28日至108年2月2日辦理，報名及評審作業流程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函文附件：

(一)報名作業：自107年10月24日至11月2日下午5時止，透過學校帳號密碼辦理線上報名，敬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並於11月3日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本館實驗組(郵戳為憑)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評審作業：

1、初審：於107年12月1日辦理，初審結果將於107年12月8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
2、複審：於108年1月30日至108年1月31日辦理，自各競



1070200512



賽科別中選出一等至四等獎作品，再於得獎作品中推薦代表我國參加美國、荷蘭等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比賽之出國名單。

三、學校作品送展清冊(由系統產生)、報名表、研究報告格式、中英文作品摘要字數規定請詳閱「2019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」，相關資訊請於10月8日後至本館官網/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/文件下載 (<http://goo.gl/Db02F6>) 查詢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及更正內容，仍以本館公告為準，惠請公告於學校官網，並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館實驗組

